



中期報告 2017/18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4
其他資料	15-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 (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 (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 (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 (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 (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 (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讚賞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進一步改革及完善業務模式的同時亦開始向世界其他地區擴張。

於回顧期內，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10,000港元增加156.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後持續取得進展。回顧期內淨虧損約13,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90,000港元減少23.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加的收益多於抵銷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部分，及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635,530,039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9,799,17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32,4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2,86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22,4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0.43	16,000,000	6,8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0.35	16,000,000	5,31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36	30,000,000	10,3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800,000	5,310,000	10,30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430,000	720,000	1,70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2,720,000	1,300,000	2,6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0,000	770,000	2,100,000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1,680,000	2,520,000	1,200,000
償還應付款項	-	-	1,500,000
總計	6,800,000	5,310,000	9,100,000*

* 約1,2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且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6,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400,000港元）及約33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86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01,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110,000港元）及流動資

產約35,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9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3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86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非控股權益約51,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7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04,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9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港元)。

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6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挑戰重重。儘管面臨障礙,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順應市場發展開拓其他潛在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的健康發展有賴於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本公司的充足資本及資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投資已開始取得成果,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柬埔寨戰略地區的潛在業務裝備自己,並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本以應對重大困難,在無遭遇重大困難的情況下,則用於為本公司創造機遇。

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堅實貢獻。於回顧期內，該業務錄得總收益約8,130,000港元。鑒於市場狀況變動及維持狀況控制，管理層積極調整定位，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並審視及削減營運支出。

憑藉下節所載二零一七年九月就柬埔寨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提出潛在要約，董事會相信此對彼此之間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言為互相有利及具協同效應。董事會對博彩業務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重大及正面影響。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鑒於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增長迅猛，本集團於手機遊戲業務方面尋到巨大潛力。為達致善用其資源並提高其多元化投資整體表現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27,00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設計及開發自己的網站及遊戲應用程式，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前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後，本公司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將業務多元化，進而把握流動通訊時代所蘊含的巨大潛力。

曉宏（定義見下文）將負責管理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對其作出相應的變動及更新，以及維持玩家保留率及每次下載之收益。鑒於流動設備使用及流動娛樂日益流行，加上本公司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推出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佈提供有關希臘神話事宜補充資料之公告。自此，本公司已與多位專業人士就將可能採取之下一步適當行動進行討論，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相關不發表意見。據此，進一步更新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

經考慮希臘神話之情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申請」），此舉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行動。

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相關不發表意見諮詢其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倘披露足夠會計文件，有關(i)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以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以及(ii)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之審核問題或可獲解決。

董事會已嘗試一切可行方法以免去核數師提出經久之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等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本公司可直接獲取希臘神話財務資料之具體時間表。澳門律師根據過往經驗估計，自澳門法院取得法院判令一般耗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澳門律師關於申請狀況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事宜。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無邊界全球市場展望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統

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63,500,000港元(「收購事項」)。

代價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賣方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結算。

曉宏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戰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娛樂場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此外，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以透過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把業務擴展至模擬娛樂場博彩。本公司將可獲得協同效應，且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業務可更多元化，以把握移動時代的巨大潛力。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曉宏集團的財務業績尚未綜合併入回顧期的財務業績，但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意向書 – 柬埔寨一間貴賓廳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於柬埔寨賭場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貴賓廳的擁有人（「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代價須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須於正式經營權協議中訂明。

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之一，與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韓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及印度）享有多項自由貿易安排。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隨著中國與東盟之間的貿易以及經濟、投資及監管合作進一步開放，香港貿易發展局預測，雙邊貿易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80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萬億美元。

鑒於柬埔寨政府對當地酒店和娛樂業的支持以及柬埔寨旅遊業的逐年增長，董事會發現進軍娛樂業的寶貴機會，尤其是柬埔寨仍是東盟內其中一個最小的經濟體且是亞洲欠發達國家，而競爭對手和其他投資者尚未意識到此黃金商機。近年來柬埔寨當地的娛樂場行業一直增長。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75家娛樂場（僅第三季度就有10家新營業場所）為政府帶來29,000,000美元的收入及為娛樂場擁有人帶來20億美元的收益，其中大部分是外資公司。

連同本公司現有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逐步構建澳門以外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廣泛網絡，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盡職調查尚未完成，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與

擁有人訂立補充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一旦上述糾紛獲解決，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率地將其資源投入到業務營運並專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

展望

隨著科技不斷演變，移動和電子競技等開發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很難想像，如果沒有這些，人們會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董事會明瞭該等技術趨勢的潛力，並時刻留意本公司可把握的任何機遇，以利用該等趨勢進一步發展其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表明本公司涉足手機遊戲業務的決心。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專業知識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現有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除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將其商業版圖擴展至澳門之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就位於柬埔寨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一間貴賓廳之獨家經營權簽訂意向書。鑒於柬埔寨旅遊業蓬勃發展，本公司認為其乃於東盟及全球其他地方發展及拓展其娛樂業務的策略地點。

加上在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為其發掘澳門以外之業務機會奠定堅實基礎。該等業務營運不僅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有助於建立各種業務網絡及於東盟樹立本公司的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發展，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同時維持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藉以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其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悉心致力於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僱員。僱員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927,260	744,780 (附註1)	51,672,040	8.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5%
	總計	51,234,626	744,780 (附註1)	51,979,406	8.18%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93,040 (附註1)	993,040	0.16%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93,040 (附註1)	993,040	0.16%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4,780 (附註1)	744,780	0.12%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496,520 (附註1)	796,520	0.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 (定義見下文) 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第1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East Legend」) 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定義見下文) 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743,000	10.66%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60,000	10.47%

附註：

1. 黃偉強先生及徐婷女士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股權及43%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248)	-	-	25/04/2016-24/04/2026	0.37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期間 (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1,553	-	-	1,55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607	-	(248)	2,359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607	-	-	2,607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607	(1,000)	-	1,607	25/04/2016-24/04/2026	0.37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附註1)	2,483	-	-	2,48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3	-	-	2,483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2	-	-	1,242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3	(2,483)	-	-	25/04/2016-24/04/2026	0.370
總計		22,281	(3,731)	(248)	18,302		-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為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 (續)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530	4,109
銷售成本		(3,203)	(3,001)
毛利		7,327	1,108
其他收入	6	-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0)	(1,0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090)	(23,626)
融資成本	7	(113)	(239)
除稅前虧損	8	(13,916)	(18,287)
所得稅	10	-	-
期內虧損		(13,916)	(18,2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97)	(15,193)
非控股權益		(119)	(3,094)
期內虧損		(13,916)	(18,28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2.25)	(3.18)

第29至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916)	(18,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1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16)	(18,4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97)	(15,381)
非控股權益	(119)	(3,093)
	(13,916)	(18,474)

第29至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10	13,819
無形資產		132,144	139,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353,568	353,568
採購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4,493	4,493
		501,115	511,1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34,944	27,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	1,175
		35,675	28,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199,556	201,958
融資租約承擔		397	380
其它借貸		4,160	3,750
		204,113	206,088
流動負債淨額		(168,438)	(177,7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677	333,3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6	449
資產淨值		332,441	332,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7,106	119,960
儲備		154,283	16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1,389	281,691
非控股權益		51,052	51,171
權益總額		332,441	332,862

第29至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587	429,135	[22,470]	2,180,026	18,705	188	147	(1,520,291)	1,151,027	56,905	1,207,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1,084)	(1,084)
發行代價股份	4,260	32,490	—	—	—	—	—	—	36,750	—	36,750
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	32,793	[2,573]	—	—	—	—	—	—	30,220	—	30,220
授出購股權	—	—	—	—	1,124	—	—	—	1,124	—	1,124
期內虧損	—	—	—	—	—	—	—	(15,193)	(15,193)	(3,094)	(18,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	—	—	1	1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	—	(189)	—	—	(189)	—	(1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8)	—	(15,193)	(15,381)	(3,093)	(18,4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640	459,052	[22,470]	2,180,026	19,829	—	147	(1,535,484)	1,203,740	52,728	1,256,46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119,960	488,359	[22,470]	2,180,026	19,829	—	147	(2,504,160)	281,691	51,171	332,862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6,400	5,715	—	—	—	—	—	—	12,115	—	12,115
行使購股權	746	1,283	—	—	(649)	—	—	—	1,380	—	1,380
已變現其他儲備	—	—	—	—	—	—	(147)	14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96)	—	—	296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3,797)	(13,797)	(119)	(13,9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127,106	495,357	[22,470]	2,180,026	18,884	—	—	(2,517,514)	281,389	51,052	332,441

第29至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40)	(24,7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0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96	25,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44)	(1,16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5	2,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3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1	1,076

第29至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角子機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綜合淨虧損約13,797,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8,438,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	1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8,130	1,708
	10,530	4,109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續)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358,682	359,706
香港	29,540	29,863
瓦努阿圖	112,893	121,538
	501,115	511,1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8,130	1,708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 佣金收入	—	1
	10,530	4,109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33
	-	5,535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	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1	1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02	220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13	2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5	4,6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8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97
	4,097	5,403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	2,262
無形資產攤銷	7,083	1,02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27
豁免賬戶虧損	-	3,67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420	2,462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148	9	2,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	-	-	222
	222	2,148	9	2,3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148	9	100	2,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	-	-	149	347
	198	2,148	9	249	2,6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3,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1,890,000股(二零一六年:478,26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利用已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0,92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837,641,000港元。

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353,568,000港元。

15.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4,068	28,572
減：減值虧損	(25,300)	(25,300)
	8,768	3,2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700	21,3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56	2,356
	34,824	26,9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0	189
預付款項		
	34,944	27,1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199,072	201,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484	484
		199,556	201,9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自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扣除及自損益扣除。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39,998
加：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2
減：承兌票據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40,000)
於期／年終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

17. 承兌票據 (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兵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17. 承兌票據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建南先生（「黃先生」）發行之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4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99,799	119,96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a	32,000	6,400
行使購股權	b	3,731	7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5,530	127,10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18. 股本 (續)

附註：

(a)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金額3,200,000港元入賬列為增加股本及剩餘所得款項約3,60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金額3,200,000港元入賬列為增加股本及剩餘所得款項約2,11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b)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8,260股普通股，代價為91,856港元，其中49,652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92,004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金額約49,8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行使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482,600股普通股，代價為1,288,562港元，其中696,52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1,190,8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金額約598,758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9.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佔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22,281,000	0.906	12,850,000	1.388
期／年內已授出	-	-	5,100,000	0.459
期／年內已行使	(3,731,000)	0.370	-	-
期／年內已失效	(248,000)	1.345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生效後調整	-	-	4,331,000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18,302,000	1.009	22,281,000	0.906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8,302,000	1.009	22,281,000	0.906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1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量。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1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續)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246 港元-	0.480港元-		
股價	0.269 港元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行使價	0.430 港元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 (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0.459 港元	0.87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購股權年期 (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74.14%	73.28%	100.31%	126.44%
預期股息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	0%	0%	0%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823%	1.685%	2.135%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 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1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續)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i) 授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20.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20	3,456
第二至第五年	2,046	576
	5,466	4,032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不包含續期選擇權。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9。

22.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其他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先生（「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22. 訴訟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一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51,234,6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36港元之發行價出售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相同發行價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3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初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1%。

23.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63,500,000港元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向賣方發行價值49,500,000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及價值1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曉宏集團從事娛樂發展、移動設備平台應用程式及提供客製化資訊科技服務。該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c) 有關於柬埔寨之貴賓廳經營權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貴賓廳擁有人（「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柬埔寨經營位於賭場之13張百家樂賭檯（「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代價須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須於正式經營權協議中訂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盡職調查尚未完成，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